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特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坤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720,000 股，并通过新余市泰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泰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875%；董事汪美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875%。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0,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7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并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股东汪坤明先生、汪美兰女士因个人投资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4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具体如下：

汪坤明先生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通过新余泰斗持有的公司股份 27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375%。

汪美兰女士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662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汪坤明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新余市泰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70,000 股，其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汪美兰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66,941 股（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 2023-016 号公告），其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汪坤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1,990,000	39.9875%	IPO 前取得：31,990,000 股
汪美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10,000	10.8875%	IPO 前取得：8,71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汪坤明	31,990,000	39.9875%	汪坤明与汪美兰系兄妹
	汪美兰	8,710,000	10.8875%	汪坤明与汪美兰系兄妹
	合计	40,700,000	50.87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 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 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汪坤明	270,000	0.3375%	2023/3/7~ 2023/3/7	集中竞价 交易	44.60—45.50	12,136,683.15	已完成	31,720,000	39.6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